

房屋所有权人:龙奎仁、张珍珍,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兴工街十委二组,建筑面积:82.78平方米,用途:住宅,房产证号:房产证证书朝字第 0000508 号(回迁后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东郊社区新城福园2号楼2单元904室,面积:122.22平方米),由于龙奎仁将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其他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